

##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詩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二、徵文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**永續海洋**」內涵為範圍。永續海洋之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、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、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、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。未依「永續海洋」內涵撰文則不列入評分。

三、作品行數：國中組：**25 行以內**。

四、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，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，題目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 12 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；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 300 字至 500 字。

（二）將繕打完成之文件列印，送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
（三）個人作品檔案請務必存檔，若校內評選獲選，將以電子檔寄送參加市賽。

（四）送件時間：請於 **112 年 10 月 20 日（五）中午前**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（一）校內初選：由教務處聘請專業老師進行評選作業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 40%、結構 20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 40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經校內初選，代表本校參賽之作者，頒發合作社禮券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臺南市決賽：

1、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
2、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 2 名	第三名 3 名	佳作 8 名
國中組禮券	1,5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	500 元